

陳水扁總統「國際人權研討會」開幕致詞

今天阿扁受邀參加這個國際人權盛會，感到非常榮幸。自從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以來，國際人權體系已經有大幅度的進展。隨著各種區域層次、個別國家層次、以及非政府組織人權機制的建立，一個以普世人權為核心理念的時代，也逐步形成。我們很清楚的知道，今天我們所目睹的諸多可敬成就，是無數人權工作者懷抱著「全球公民社會」精神，經年累月地在全球、區域、個別國家以及各種人權領域努力的結果。而台灣在爭取人權的歷程中，也受益於此一戰後發展。為此，阿扁要特別向世界各地遠道而來的嘉賓，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之意，也要向所有在場及不在場的人權工作者，致上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華民國曾是聯合國的一員，曾經簽署或批准過二十多項國際人權公約，包括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但是很不幸地，中華民國於1971年被迫退出聯合國，同時也被迫退出國際人權體系，從此與該體系的發展脫軌，也因而缺乏在與國際比較下，參與、學習與激勵的機會，結果造成推展人權的各項必要基礎建設嚴重缺乏，例如有關人權的知識與資訊、研究與教育方面的薄弱，還有必要的人權立

法、負責人權事務的國家機構的嚴重欠缺。此外，我國過去長期處於威權體制統治下，造成人權意識及知識無法生根萌芽，人權的實踐發生重大落差。

為了重建民主憲政秩序，並使人權的價值規範深入我國的政治、社會和文化生活中，阿扁於2000年5月就職時，發表人權立國的理念，並提出幾項人權政策，以重新和國際人權發展接軌為主要目標。我們深信，只有望向世界，以國際的人權理想與實踐為準繩，才能讓我們從最根本處落實人權的實踐。

兩年多來，我們在人權發展方面，確實交出了一份初步的成績單。例如，在人權基礎建設方面，總統府成立「人權諮詢小組」，行政院設立「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；而行政部門已經向立法院提出《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》草案；行政院也已經再次將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批准案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此外，我們也正在研擬《人權基本法》，以便將重要國際人權標準國內法化。我們整合了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力量，發表中華民國第一部《人權政策白皮書》；此外，明年三月將發表我國的第一份《國家人權報告》；國家人權紀念館也將在明年國際人權日正式開

館。該館除了有紀念館的功能之外，還將負責人權、民主與憲政方面的社會教育。

未來，我們將依1993年的《維也納宣言及行動計畫》，以及1997年曼谷會議揭示的一般原則，規劃我國的《國家人權行動綱領》，律定實踐人權的標的、程序、優先發展策略及重點。

除了人權的基礎建設之外，在具體實踐方面，現階段還有幾個主要目標：健全憲政體制與民主制度，以重建我國的憲政秩序；加速司法改革，逐步廢除死刑；繼續落實經濟社會人權，尤其是檢討勞工相關法令，以提升勞動人權；落實兩性平權，消除基於性別或性傾向的歧視；促進原住民族自治，以確保原住民族集體人權。我們相信，經由人權基礎建設以及相關具體措施，我們將可以在更堅實的基礎上，更有效地落實人權，也將逐步達到與國際接軌的目標。

世界人權體系的發展過程，歷經數十

年，不斷深化與開展。我們深知，未來要走的仍是一條漫長的道路，我們需要深耕厚植尊重人權的價值觀，培養與累積相關的知識，促進並保障人權機制的設計和落實，實踐民主憲政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。

我們深切期盼，藉著本次國際會議的研討與交流，政府人員與社會大眾都能更加關注人權，也盼望國際社會能給予我們更多的鼓勵與協助。我們很高興也非常驕傲地說，台灣選擇了走自己的路，台灣選擇了一條民主、自由、人權與和平之路，這是一條正確的路，也是許多人犧牲奉獻所鋪陳出來的一條路。我們也希望，在我們累積人權的經驗與知識的同時，會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人權事務，為普世人權的普世化，貢獻我們應盡的一份心力。（以上陳水扁總統演說內容，轉自2002年10月16日總統府網站資料 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/index_c.html）